

证券代码：831231

证券简称：佳保安全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、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。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任一时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

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财政及货币政策、汇率等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财务部会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、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施，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同时能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率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